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勞動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320 萬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合計 3 億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增加 80 萬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擴大社福適用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4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9 萬元，減少 13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含協助推動母語教育）；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所需經費1億2,413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600萬元，增加813萬1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7,0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7,000萬元相同。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6.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8,84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084萬2千元，增加757萬6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並調減「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及「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84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06萬8千元，增加38萬1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3億32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240萬元，增加80萬元，約0.26%，主要係因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3億1,595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元，增加1,595萬8千元，約5.32%，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及調減「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40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75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850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3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決算數 74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80 萬元，增加 264 萬 2 千元，約 55.04%，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

決算數 3 億 3,62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997 萬 9 千元，增加 5,627 萬 8 千元，約 20.10%，主要係因「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項下補捐助辦理 103 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4 年 7 月止，其經費於該年度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2,88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5,363 萬 6 千元，約 19.49%，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該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前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年度目標值受益 2,500 人次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受益人次)	核定補助金額 470 萬元，受益人次為 7,918 人次。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創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年度目標值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times 100\% : [(本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times 80\% + (本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times 20\%] \times 100\%$	10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 千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與 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 千元，參加學員 2,310 人相較，成長率約 -45.35%。係因 10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考量近 3 年技藝學習類課程總核定案數占學習類總案數約 50% 以上，為維持資源平均分配，修正「技藝類學習課程計畫經費審查原則」，限縮每一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 案，且不予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單位已開辦相關職類訓練班之規定。另為維護授課品質及計畫執行效益，於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前揭原則，要求講師需具備乙級(含以上)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證照資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基於資源不重覆原則，刪除技藝類學習及就創業課程補助用途。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045 萬 7 千元，實收 1 億 5,206 萬 1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07%。

2. 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302 萬 2 千元，實支 9,43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41%。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24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5,743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 5,772 萬 7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51%，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該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3,000 人次)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454 萬元，受益人次為 1,150 人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7,000 人次）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1,111 萬元，受益人次為 3,020 人次。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442	基金來源	303,200	302,400	800
4,559	財產收入	3,200	2,400	800
4,559	利息收入	3,200	2,400	800
-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300,000	-
-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300,000	-
2,883	其他收入	-	-	-
2,883	雜項收入	-	-	-
336,257	基金用途	315,958	300,000	15,958
17,454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4,960	25,090	-130
204,88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116,000	8,131
55,21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70,000	0
50,88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88,418	80,842	7,576
7,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8,068	381
-328,815	本期賸餘(短絀-)	-12,758	2,400	-15,158
979,529	期初基金餘額	653,114	704,350	-51,236
-	解繳國庫	-	-	-
650,714	期末基金餘額	640,356	706,750	-66,39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國庫撥充3億元，預估利息收入320萬元，合計3億32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1,595萬8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496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1億2,413萬1千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0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8,841萬8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44萬9千元，含用人費用590萬2千元、服務費用230萬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4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275萬8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7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356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3,200	
利息收入				3,200	定存4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3,2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國庫撥補款3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454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4,960	25,090	
17,4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960	25,090	
17,4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960	25,09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4,96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4,7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8,54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11,0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720千元。
17,41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600	24,730	
35	捐助國內團體	360	36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88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116,000	
204,8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131	116,000	
204,8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131	116,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24,131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所需經費43,131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66,000千元。
168,62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1,731	66,600	
36,059	捐助國內團體	32,150	33,800	
202	捐助私校	10,250	15,6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21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70,000	
55,2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00	70,000	
55,2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00	70,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70,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70,000千元。
55,21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0,000	70,000	
50,88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8,418	80,842	
-	服務費用	3,000	-	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所需經費3,0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3,00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0	-	
50,8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418	80,842	
50,8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418	80,842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85,418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46,99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0,418	74,39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6	捐助國內團體	9,100	3,311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0,000千元。
1,686	捐助私校	5,900	3,14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4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所需經費20,818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0,000千元。
7,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8,068	
5,354	用人費用	5,902	5,831	
932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1,020	
93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156	1,020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88	3,534	
3,278	聘用人員薪金	3,488	3,534	聘用6人所需薪資。
9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90	
90	加班費	120	9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98	獎金	436	442	
398	年終獎金	436	442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97	退休及卹償金	209	212	
197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9	212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59	福利費	493	533	
387	分擔員工保險費	397	437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72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2,233	服務費用	2,303	1,993	
87	郵電費	5	96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87	數據通信費	-	91	T1專線租金。
536	旅運費	690	690	
459	國內旅費	530	530	國內旅費。
76	其他旅運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400	
167	印刷及裝訂費	300	40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一般服務費	23	12	
7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1	-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手 續費。
7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1,429	專業服務費	1,285	795	
564	專技人員酬金	560	5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 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8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9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 等。
779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 務費	600	2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維 護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230	材料及用品費	244	244	
230	用品消耗	244	244	
44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26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訓 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之逾 時餐盒費用。
59	其他	100	10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各 項用品、耗材及佈置等費 用。
336,257	總計	315,958	300,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891,429	28	24,96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 成長及子女托育、多 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 導計畫	件	771,000	161	124,13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181,818	22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社區計畫	件	1,524,448	58	88,4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合計				315,95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73,387	資產	643,965	656,297	-12,332
670,241	流動資產	640,356	653,114	-12,758
568,562	現金	640,356	653,114	-12,758
1,553	應收款項	-	-	-
100,126	預付款項	-	-	-
3,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609	3,183	426
3,146	準備金	3,609	3,183	426
673,387	資產總額	643,965	656,297	-12,332
22,673	負債	3,609	3,183	426
19,422	流動負債	-	-	-
19,422	應付款項	-	-	-
3,252	其他負債	3,609	3,183	426
3,252	什項負債	3,609	3,183	426
650,714	基金餘額	640,356	653,114	-12,758
650,714	基金餘額	640,356	653,114	-12,758
650,714	基金餘額	640,356	653,114	-12,758
673,38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43,965	656,297	-12,33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4,96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8,418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7,454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04,889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5,21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50,883	
103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897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70,73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3,50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45,70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102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19,04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15,82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9,53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42,297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3	-	33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內 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6	3,488	120	-	436	-	-	209	-
管理會委員	1,156	-	-	-	-	-	-	-	-
聘僱人員	-	3,488	120	-	436	-	-	209	-
合計	1,156	3,488	120	-	436	-	-	209	-

註：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397	-	-	96	-	5,902	-	5,902
-	-	-	-	-	-	1,156	-	1,156
-	397	-	-	96	-	4,746	-	4,746
-	397	-	-	96	-	5,902	-	5,902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36千元。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354	5,831	用人費用	5,902
932	1,020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3,278	3,5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88
90	9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398	442	獎金	436
197	212	退休及卹償金	209
459	533	福利費	493
2,233	1,993	服務費用	5,303
87	96	郵電費	5
536	690	旅運費	690
167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14	12	一般服務費	23
1,429	795	專業服務費	4,285
230	244	材料及用品費	244
230	244	用品消耗	244
328,439	291,9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4,509
328,439	291,9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4,509
336,257	300,000	合計	315,958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5,902
-	-	-	-	1,156
-	-	-	-	3,488
-	-	-	-	120
-	-	-	-	436
-	-	-	-	209
-	-	-	-	493
-	-	-	3,000	2,303
-	-	-	-	5
-	-	-	-	690
-	-	-	-	300
-	-	-	-	23
-	-	-	3,000	1,285
-	-	-	-	244
-	-	-	-	244
24,960	124,131	70,000	85,418	-
24,960	124,131	70,000	85,418	-
24,960	124,131	70,000	88,418	8,449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541	-	-	541	
電腦軟體	722	-	-	722	
資產總額	1,263	-	-	1,263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